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4.09.16(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40 人)	103.12.25
	103.12.31	府人企字第 103032695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5163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	
2	104.03.09	府法綜字第 104005349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至第 4 條、第 12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40 人)	104.03.11
	104.05.18	府人企字第 104012927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6.0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8865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3	106.07.10	府人企字第 1060157082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47 人)	106.07.01
	106.07.17	府人企字第 106016946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6.07.1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45317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4	106.12.12	府人企字第 1060298336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47 人)	106.12.14
	106.12.15	府人企字第 106030463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6.12.2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91363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09.08.12	府人企字第 1090191718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51 人)	109.08.14
	109.08.18	府人企字第 1090207965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8.2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3855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12.05.30	府人企字第 1120147170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56 人)	112.06.01
	112.06.02	府人企字第 112015064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6.12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81351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7	114.09.03	府人企字第 1140248376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之 1、 第 12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56 人)	114.08.15

	114.09.09	府人企字第 114025943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4.09.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73697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教育文化科：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歷史、傳播、語言、一般及傳統體育、藝術、文化傳統技藝、文化資產、傳統宗教、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本國原住民族城鄉交流、人才培育及原住民族各級學校學生教育獎助之規劃、研究、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各區集會所經營管理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事項。
- 二、原民福利科：原住民族生活扶助、醫療衛生、健康保險、職業訓練、工作權保障、急難救助、長者福利、婦女扶助、兒少扶助、法律服務、住宅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原住民事務幹部、人民團體及都會地區聚落生活之聯繫、輔導與服務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事項。
- 三、產業發展科：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工商企業及合作互助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創意、觀光事業及農、林、漁、牧、獵之輔導、技藝研習及培訓、民宿、溫泉、土地開發管理與輔導及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等事項。
- 四、設施營造科：原住民族部落公共建設工程、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工程、飲水設施改善工程、安全防治、防災、遷住、災害復建工程、住宅改善、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與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新建(設)及環境設施改善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設施營造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資訊、法制、公關行銷、機要事務、研考業務、原住民族綜合及政策規劃、原住民族法制綜合事項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社會工作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人員應優先任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 四、科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社	會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計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 106.07.1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45317 號函

組織規程第12條修正第2項與增列第3項明訂歷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一節，以本次係全案修正，上開條文之規定與法制體例未一致，惟以其未涉後續人員任審等事宜，爰請於下次修正時審酌修正之。

二、考試院 106.12.2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91363 號函

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一節，仍請依考試院106年7月1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5317號函意見辦理。

三、考試院 109.08.2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3855 號函、112.06.12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81351 號函

(一)「社會工作人員」職稱一節，為期社工人力朝向專業化，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審酌將「社會工作人員」檢討改置為「社會工作師」職稱。

(二)另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06年7月1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5317號函意見辦理；又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設會計室、人事室，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四、考試院 114.09.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73697 號函

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及該局仍置「社會工作人員」職稱等節，仍請分別依考試院106年7月19日、109年8月2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5317號、第1094963855號函意見辦理。